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方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94,277,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144,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2,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3,879,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3,132,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2,4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7%;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5%;弃权89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2,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73%;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3%;弃权89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74%。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92,45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6%;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5%;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22%;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3%;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811,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2%;反对5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89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2,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55%;反对5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68%;弃权893,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405,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73%;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9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37%。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40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2%;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5%;弃权94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13%;反对9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3%;弃权94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35%。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81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9%;反对4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1,03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26%;反对43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38%;弃权1,03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3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406,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7%;反对9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5%;弃权91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50%;反对9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59%;弃权914,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9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40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4%;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弃权88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21%;反对9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91%;弃权88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88%。

(九)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95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5%;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6%;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57%;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37%。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2,95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5%;反对43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弃权888,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5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88%;反对43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86%;弃权893,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26%。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其查询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所有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其自营业务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制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任信息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1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	40	0
80,704,087	80,704,087	0
53,719	53,719	0
80,757,896	80,757,896	0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磊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79,073	99.4733	114,648	0.1420	310,366	0.38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79,073	99.4733	114,648	0.1420	310,366	0.38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79,073	99.4733	114,648	0.1420	310,366	0.384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79,073	99.4733	390,214	0.4835	34,800	0.043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79,073	99.4733	114,648	0.1420	310,366	0.384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0,278,073	99.4721	390,214	0.4835	35,800	0.04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209,238	83.8340	390,214	14.8074	35,800	1.3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0,238	83.8720	114,648	4.3505	310,366	11.7775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10,238	83.8720	390,214	14.8075	34,800	1.3206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0,238	83.8720	114,648	4.3505	310,366	11.7775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9,238	83.8340	390,214	14.8074	35,800	1.35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清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014,593,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吴学亮、盛维祺及职工代表董事李燕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吴学亮、盛维祺委托授权他人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执行总经理吴学亮、董事会秘书张银安、财务负责人孙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010,636	99.3511	6,387,844	0.6295	195,345	0.019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7,228,504	99.3233	6,667,544	0.6571	197,777	0.019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019,336	99.3520	6,372,744	0.6281	201,745	0.0199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7,952,436	99.3454	6,452,644	0.6359	188,745	0.0187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8,064,396	99.3564	6,297,184	0.6206	232,245	0.02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7,875,136	99.3377	6,450,344	0.6357	268,345	0.026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6,935,886	89.1296	6,701,844	10.4913	242,145	0.3791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 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参加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互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公司沪市主板新质领航之电子与通信行业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独立董事沈浩志先生、财务总监高洪时先生、董事会秘书薛梅女士先出席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现场及线上的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尊敬的管层您好,当前全球AI产业高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爆发,公司在算力相关领域有哪些核心技术储备与业务布局,对公司业务带来了哪些影响?
回复:公司将以“光电协同赋能AI发展”为方向,整合光电智造、绿能配网、液网同源三大系统,搭建起完整高效、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

依托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引领,公司AI算力特种光纤光缆产品加速落地。G.657 弯曲不敏感光纤制造数据中心高密度布线;多芯光纤稳定量产,单纤容量提升7倍,显著增强算力传输效率;G.654.E 光子级全域骨干网络智能化升级助力算力落地。
当前,公司已跻身多家头部互联网公司供应链体系,相继中标东乐机场算力中心机电总承包工程,国内四大银行数据中心建设总包项目等工程,一站式提供机房承重、机电安装、配套设施施工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深度助力国内“东数西算”算力协同和“东数西算”算力落地推进。

未来,公司将深耕算力基础设施赛道,加速向全栈式服务商转型,为AI时代数字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问题2:如何看待当前光通信行业几十年不遇的景气行情?本轮行业高景气还将持续多久?公司如何把握历史机遇实现业绩高速增长,具体落地的战略组合拳是什么?
回复:当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大算力中心建设,欧洲区域区域建设光纤骨干网与宽带网络升级,国内算力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欧洲区域区域建设光纤骨干网与宽带网络建设提速,有望带动全球一体化算力网络布局持续推进,光纤光缆作为算力时代的“神经系统”,市场前景广阔,值得期待。

面对技术机遇,公司核心战略组合拳概括为“内生+外延”:
内生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多芯光纤、超低损耗光纤、特种光缆等高端产品上不断突破,稳步做强光传输与无线传输领域